

股票简称：英特科技

股票代码：301399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TEK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特别提示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投资公司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0,864,30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43.99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39 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5.98 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8.8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27.78%，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45.98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

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技术及产品创新风险

坚持技术及产品创新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已在高效换热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但如果公司发生研发前瞻性不足、技术路线偏离市场需求或者未能对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等情形，可能导致技术创新失败、技术创新成果无法顺利产业化、创新型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等情况，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可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发展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

主要包括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等产品以及分配器等，作为热泵、空调的核心零部件，广泛应用于采暖、热水、制冷、工农业生产等领域。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者下游相关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热泵、空调生产厂商，包括海尔、天加、格力、美的、大金、麦克维尔及中广电器等。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566.49 万元、27,790.44 万元和 35,112.2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1%、56.61%和 61.9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产品研发、技术储备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作为热泵、制冷系统的核心部件，换热器的品质直接影响到下游终端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大型热泵、空调整机厂优先选择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好、规模大、美誉度高的换热器厂家为其提供配套产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热泵、空调整机厂，该等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极高。虽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85%、80.02%和 81.50%，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管、铜棒、钢管等。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相应提高产品价格转嫁成本，或者供应商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公司生产安排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研发检测设备等，预计完全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 2,056 万元，整体金额较大。虽然公司结合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及自身经营情况对未来市场需求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分析，但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可能会出现产能过剩、业绩下滑，甚至募投项目终止的情况。

（七）实际控制人因未办理外汇补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根据 37 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方真健作为相关外汇登记的责任主体，其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补登记事宜，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警告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9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2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英特科技”，证券代码为“301399”。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20,864,30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三) 股票简称：英特科技

(四) 股票代码：301399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8,000,000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0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0,864,308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7,135,692 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35,69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 项目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比(%) | |
|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股份 | 方真健 | 38,084,640 | 43.28 | 2026年5月23日 |
| | 王光明 | 16,035,360 | 18.22 | 2024年5月23日 |
| | 安吉英睿特 | 11,880,000 | 13.50 | 2026年5月23日 |
| | 小计 | 66,000,000 | 75.00 | — |
|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 股份 |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 部分 | 10,194,308 | 11.58 | — |
| |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部 分 | 1,135,692 | 1.29 | 2023年11月23日 |
| | 网上发行股份 | 10,670,000 | 12.13 | — |
| | 小计 | 22,000,000 | 25.00 | — |
| 合计 | | 88,000,000 | 100.00 | — |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8号），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484.50 万元和 9,968.37 万元，累计金额为 18,452.8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EXTEK TECHNOLOGY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真健

住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等产品以及分配器等。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电话号码：0572-5321899

传真号码：0572-5321568

互联网网址：<http://www.extek.com.cn>

电子信箱：qiuek@extek.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投资部

董事会秘书：裘尔侃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572-5321899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起止日期 |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 | 持有债券情况 |
|----|-----|----------------|---------------|-------------------|--------------------------|-------------------|--------------------|--------|
| 1 | 方真健 | 董事长、 总经理 | 2020.9-2023.9 | 3,808.4640 | 通过安吉英睿特持有 801.6624 万股 | 4,610.1264 | 69.85 | 无 |
| 2 | 王光明 | 副董事长、 财务负责人 | 2020.9-2023.9 | 1,603.5360 | - | 1,603.5360 | 24.30 | 无 |
| 3 | 陈海萍 | 董事 | 2020.9-2023.9 | - | - | - | - | 无 |
| 4 | 朱胜民 | 董事、副 总经理 | 2020.9-2023.9 | - | - | - | - | 无 |
| 5 | 李俊明 | 独立董事 | 2020.9-2023.9 | - | - | - | - | 无 |
| 6 | 邵乃宇 | 独立董事 | 2020.9-2023.9 | - | - | - | - | 无 |
| 7 | 竺素娥 | 独立董事 | 2020.9-2023.9 | - | - | - | - | 无 |
| 8 | 章晓春 | 监事会主席 | 2020.9-2023.9 | - | 通过安吉英睿特持有 19.0080 万股 | 19.0080 | 0.29 | 无 |
| 9 | 黄聚南 | 监事 | 2020.9-2023.9 | - | 通过安吉英睿特持有 4.7520 万股 | 4.7520 | 0.07 | 无 |
| 10 | 周高峰 | 职工监事 | 2020.9-2023.9 | - | - | - | - | 无 |
| 11 | 裘尔侃 |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2020.9-2023.9 | - | 通过安吉英睿特持有 23.7600 万股 | 23.7600 | 0.36 | 无 |
| 合计 | | | —— | 5,412.0000 | 849.1824 | 6,261.1824 | 94.87 | — |

注 1：间接持股数量根据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数相乘得出；

注 2：间接持股数量已取四舍五入后的数据。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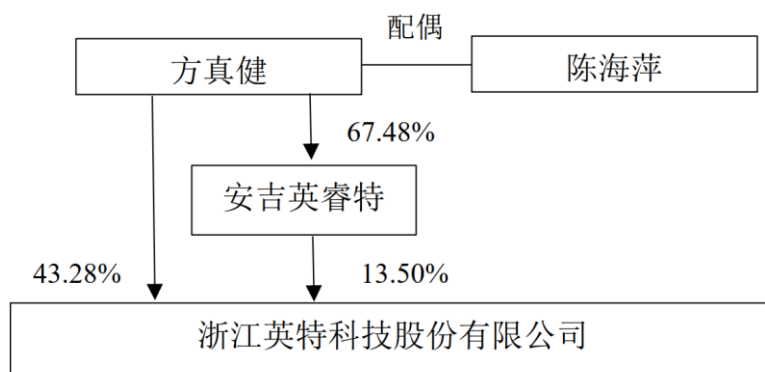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方真健直接持有公司 57.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持有安吉英睿特 67.48%的出资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发行人 18.00%的表决权。此外，方真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英特有限、英特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陈海萍系方真健的配偶，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担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子公司晶鑫精密执行董事，直接参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因此，方真健、陈海萍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方真健，男，中国国籍，1971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制造专业，清华大学 EMBA 在读，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第四届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1993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技术员；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英特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历任英特有限、英特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海萍，女，中国国籍，1971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1992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职员；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待业；200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负责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晶鑫精密执行董事；2004 年 11 月至今，历任英特有限、英特科技董事。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存在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安吉英睿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安吉英睿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9月14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MA2B31P92L |
| 出资额 | 1,2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382号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方真健 |
| 主营业务 | 除持有发行人18.00%的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

| | |
|------------|-------------------|
| 名称 | 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无 |

安吉英睿特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安吉英睿特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
| 1 | 方真健 | 809.76 | 67.48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陈新波 | 48.00 | 4.00 | 制造部副部长 |
| 3 | 裘尔侃 | 24.00 | 2.00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4 | 陈新萍 | 24.00 | 2.00 | 晶鑫精密总经理 |
| 5 | 章晓春 | 19.20 | 1.60 |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 |
| 6 | 陈强 | 19.20 | 1.60 | 质量部副部长 |
| 7 | 毛岚 | 19.20 | 1.60 | 财务部员工 |
| 8 | 郭豪杰 | 16.80 | 1.40 | 生产科科长 |
| 9 | 陈云波 | 16.80 | 1.40 | 工程科科长兼环保专员 |
| 10 | 陈龙 | 14.40 | 1.20 | 技术部副部长 |
| 11 | 金子洋 | 12.00 | 1.00 | 技术一科科长 |
| 12 | 覃正乐 | 12.00 | 1.00 | 技术二科科长 |
| 13 | 任云 | 12.00 | 1.00 | 实验室主任 |
| 14 | 王军 | 12.00 | 1.00 | 销售经理 |
| 15 | 赵茂江 | 12.00 | 1.00 | 晶鑫精密质量科科长 |
| 16 | 何波 | 12.00 | 1.00 | 晶鑫精密技术科科长 |
| 17 | 王晓萍 | 9.60 | 0.80 | 大容器车间物料管理 |
| 18 | 何波兰 | 9.60 | 0.80 | 行政科科长 |
| 19 | 桂雅玲 | 9.60 | 0.80 | 销售部员工 |
| 20 | 陈嘉福 | 9.60 | 0.80 | 销售经理 |
| 21 | 张娇 | 9.60 | 0.80 | 财务科副科长 |
| 22 | 吕秉纲 | 9.60 | 0.80 | 晶鑫精密技术顾问 |
| 23 | 王小金 | 9.60 | 0.80 | 晶鑫精密财务负责人 |
| 24 | 陈敏 | 8.64 | 0.72 | 安全科副科长 |
| 25 | 徐利 | 7.20 | 0.60 | 财务科会计 |
| 26 | 石春初 | 7.20 | 0.60 | 壳管车间主任 |
| 27 | 陈泽铭 | 7.20 | 0.60 | 设备科科长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
| 28 | 黄聚南 | 4.80 | 0.40 | 工艺科副科长 |
| 29 | 印卫丰 | 4.80 | 0.40 | 销售部外贸经理 |
| 30 | 陈建 | 4.80 | 0.40 | 套管车间主任 |
| 31 | 汤卫星 | 4.80 | 0.40 | 内机车间主任 |
| 合计 | | 1,200.00 | 100.00 | - |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

安吉英睿特针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出具锁定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2、安吉英睿特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 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比（%） | 持股数量（股） | 占比（%） | | |
| 一、限售流通股 | | | | | | |
| 方真健 | 38,084,640 | 57.70 | 38,084,640 | 43.28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
| 王光明 | 16,035,360 | 24.30 | 16,035,360 | 18.2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安吉英睿特 | 11,880,000 | 18.00 | 11,880,000 | 13.5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 — | 1,135,692 | 1.29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 |
| 小计 | 66,000,000 | 100.00 | 67,135,692 | 76.29 | —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
|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 — | 10,194,308 | 11.58 | 无 | — |
| 网上发行无限售股份 | — | — | 10,670,000 | 12.13 | 无 | — |
| 小计 | — | — | 20,864,308 | 23.71 | — | — |
| 合计 | 66,000,000 | 100.00 | 88,000,000 | 100.00 | — | — |

注 1：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3：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 4：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25,434 名，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股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
|----|---------------------------------|-------------------|--------------|----------------|
| 1 | 方真健 | 38,084,640 | 43.28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2 | 王光明 | 16,035,360 | 18.2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3 | 安吉英睿特 | 11,880,000 | 13.5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4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2,715 | 0.51 | ——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400 | 0.03 | —— |
| 6 | 上海市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 23,400 | 0.03 | ——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400 | 0.03 | —— |
| 8 | 广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 23,400 | 0.03 | —— |
| 9 | 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 20,475 | 0.02 | —— |
| 10 |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 20,475 | 0.02 | —— |
| | 合计 | 66,587,265 | 75.67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因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定向配售股票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2,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发行价格 | 人民币 43.99 元/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市盈率 | <p>1、27.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p> <p>2、29.1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p> <p>3、36.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p> <p>4、38.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p> |
| 发行市净率 | 3.05（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认购情况 | <p>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0.0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10.0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7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2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p> <p>2、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933.07879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44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3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6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45454356%，有效申购倍数为 4,074.07723 倍。</p> <p>3、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 10,217,285 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449,458,367.15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452,715 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为 19,914,932.85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 11,330,000 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498,406,700.00 元，网下投资者不存在放弃认购的情形。前述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52,715 股，包销金额为 19,914,932.85</p> |

| |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 2.05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77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782.63 万元。</p>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217 号）《验资报告》</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 <p>1、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费用名称</th> <th>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保荐承销费</td> <td>5,806.68</td> </tr> <tr> <td>2</td> <td>审计及验资费</td> <td>1,214.72</td> </tr> <tr> <td>3</td> <td>律师费</td> <td>579.25</td> </tr> <tr> <td>4</td> <td>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td> <td>367.92</td> </tr> <tr> <td>5</td> <td>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td> <td>26.8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7,995.37</td> </tr> </tbody> </table> <p>2、每股发行费用：3.63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p> <p>3、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p>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1 | 保荐承销费 | 5,806.68 | 2 | 审计及验资费 | 1,214.72 | 3 | 律师费 | 579.25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 367.92 | 5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26.80 | 合计 | | 7,995.37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保荐承销费 | 5,806.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审计及验资费 | 1,214.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律师费 | 579.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 367.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26.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7,995.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88,782.63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4.43 元/股（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1.19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额配售选择权 | 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8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期末增减 |
|--------------------------------|-----------------|------------------|--------------------|
| 流动资产（万元） | 33,123.10 | 39,087.59 | -15.26% |
| 流动负债（万元） | 10,318.40 | 14,932.00 | -30.90% |
| 总资产（万元） | 50,783.51 | 54,193.73 | -6.2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4.82 | 40.71 | -14.4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22.23 | 29.48 | -24.59%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39,493.04 | 38,214.90 | 3.3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98 | 5.79 | 3.34% |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3 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万元） | 9,850.99 | 9,028.54 | 9.11% |
| 营业利润（万元） | 1,464.06 | 1,581.11 | -7.40% |
| 利润总额（万元） | 1,463.83 | 1,581.11 | -7.42% |
| 净利润（万元） | 1,295.91 | 1,413.64 | -8.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295.91 | 1,413.64 | -8.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 1,257.36 | 1,398.79 | -10.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0 | 0.21 | -8.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9 | 0.21 | -10.11% |

| | | | |
|------------------------|-----------|-----------|--------|
| 股)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3.34 | 4.98 | -1.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 3.24 | 4.92 | -1.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2,767.80 | -2,826.25 | -2.0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0.42 | -0.43 | -2.07% |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9,850.9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11%，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业务收入增加；2023年1-3月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95.91万元和1,257.36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8.33%和10.11%，主要系本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以及产品毛利率的下降。2023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为10,318.40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30.90%，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应付账款的下降以及支付年终奖导致的应付职工薪酬的下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3年1-6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项目实施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23,890.44万元至24,976.37万元，同比增长10.00%至15.00%；预计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0.00万元至4,180.00万元，同比增长9.48%至24.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4.11万元至3,996.22万元，同比增长6.97%至23.40%。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且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上述2023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公司存在退市风险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社会公众股的比例为 25%，达到股权分布上市条件的最低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3.1 条，如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入公司股票，则本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将不能满足股权分布上市条件的最低要求，导致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将对相关单位或个人加强规则培训，并采取及时办理自愿限制买入本公司股票手续等措施，有效控制退市风险。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
| 1 | 中信银行湖州安吉支行 | 8110801012302701409 |
| 2 |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 352010100180088888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 | 91050122000038794 |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2023 年 4 月 28 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

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推荐意见

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人有关情况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保荐代表人：孙书利、廖晨

联系人：孙书利

联系电话：0571-87902576

传真：0571-87901974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孙书利、廖晨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1、孙书利：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副总监，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丰安股份北交所上市项目、嘉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三花智控可转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廖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丰安股份北交所上市、思亿欧

北交所上市等多个上市项目，宁波经开公开发行人公司债、21 嵊城 01、20 嵊南 02 等公司债项目，华慧能源（835895）、诚达股份（873096）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方真健、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11月23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

持发行人股票。”

2、安吉英睿特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11月23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王光明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11月23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4、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萍亲属陈新萍、陈新波、赵茂江、陈云波、陈泽铭、王军、王小金、章晓春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11月23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

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方真健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在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财务状况及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

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2、安吉英睿特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在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合伙企业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财务状况及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3、王光明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在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财务状况及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维护英特科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

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项承诺如下：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方真健，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陈海萍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

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公开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英特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英特科技不符合公开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英特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以欺骗性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公司对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公司的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之情形，亦不存在以欺骗性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的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督促控股股东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停止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的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实现项目效益，增厚公司业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

提供制度保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英特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英特科技之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对英特科技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况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5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公司历史上存在的间接持股股东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本招股意向书中相应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③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前12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为方真健、王光明，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为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公司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方真健等 31 名自然人。本公司股东的股权架构不属于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6）本公司及全体直接、间接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浙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89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本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安吉英睿特承诺

“1、本合伙企业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合伙企业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同时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合伙企业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

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薪酬、分红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方真健、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及安吉英睿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目前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组织、机构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若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则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从事该业务而获得的收益全部无偿赠与发行人，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方真健、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2、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股东 5% 以上股东安吉英睿特、王光明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

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三）关于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陈海萍就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

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或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四）关于承担拆除临时建筑物损失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陈海萍就承担公司拆除临时建筑物损失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因自建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拆除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公开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各承诺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注释号 | 期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 注释号 | 期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 17,893,444.70 | 72,029,613.44 | 短期借款 | | | |
| 结算备付金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出资金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收票据 | | 4,221,718.36 | 2,475,540.17 | 应付票据 | | 30,397,632.47 | 34,066,665.50 |
| 应收账款 | | 129,246,536.60 | 129,170,162.24 | 应付账款 | | 54,112,220.77 | 79,753,581.52 |
| 应收款项融资 | | 81,457,108.65 | 110,793,042.04 | 预收款项 | | 796.64 | 156,742.43 |
| 预付款项 | | 3,342,134.40 | 3,382,976.14 | 合同负债 | | 51,348.64 | 452,251.83 |
| 应收保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 | 2,458,212.13 | 537,744.17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6,023,778.94 | 9,720,921.67 |
| 存货 | | 75,979,794.08 | 71,854,750.45 | 应交税费 | | 7,652,113.67 | 18,579,585.82 |
| 合同资产 | | | | 其他应付款 | | 2,940,084.97 | 3,408,177.83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632,075.47 | 632,075.47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331,231,024.39 | 390,875,904.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611,051.88 | 3,123,294.36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394,989.54 | 58,792.74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03,184,017.52 | 149,320,013.70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长期借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租赁负债 | | 1,635,533.92 | 2,228,215.2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预计负债 | | | |
| 固定资产 | | 69,964,695.22 | 65,895,888.80 | 递延收益 | | 7,561,373.67 | 7,692,879.10 |
| 在建工程 | | 60,218,683.24 | 38,304,911.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23,808.53 | 547,175.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油气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9,720,716.12 | 10,468,269.59 |
| 使用权资产 | | 4,555,685.86 | 5,531,697.27 | 负债合计 | | 112,904,733.64 | 159,788,283.29 |
| 无形资产 | | 32,423,130.57 | 32,617,446.39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开发支出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66,000,000.00 | 66,000,000.00 |
| 商誉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87,614.45 | 230,910.07 | 其中：优先股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796,082.13 | 2,695,696.22 | 永续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458,169.17 | 5,784,850.00 | 资本公积 | | 81,895,092.67 | 81,895,092.6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76,604,060.64 | 151,061,400.08 | 减：库存股 | | | |
| 资产总计 | | 507,835,085.03 | 541,937,304.2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6,099,002.16 | 6,276,755.88 |
| | | | | 盈余公积 | | 16,958,438.14 | 16,958,438.14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223,977,818.42 | 211,018,734.22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94,930,351.39 | 382,149,020.91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94,930,351.39 | 382,149,020.91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507,835,085.03 | 541,937,304.2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 | 注释号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98,509,926.18 | 90,285,447.35 |
| 其中：营业收入 | | 98,509,926.18 | 90,285,447.35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83,529,666.88 | 74,887,782.00 |
| 其中：营业成本 | | 71,731,872.11 | 62,155,262.97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 300,792.45 | 514,257.58 |
| 销售费用 | | 953,275.75 | 1,890,904.03 |
| 管理费用 | | 5,862,518.87 | 4,932,996.55 |
| 研发费用 | | 4,559,050.10 | 5,301,212.24 |
| 财务费用 | | 122,157.60 | 93,148.63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18,912.68 |
| 利息收入 | | | 12,157.21 |
| 加：其他收益 | | 444,031.00 | 174,782.1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847.18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72,469.56 | 637,322.7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523,088.32 | -398,664.9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4,640,579.60 | 15,811,105.28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313.00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4,638,266.60 | 15,811,105.2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679,182.40 | 1,674,666.1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959,084.20 | 14,136,439.1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959,084.20 | 14,136,439.14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959,084.20 | 14,136,439.14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2,959,084.20 | 14,136,439.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2,959,084.20 | 14,136,439.1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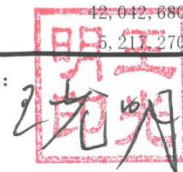
| 项 目 | 注释号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63,191,968.84 | 51,844,422.2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4,339.60 | 91,292.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3,686,308.44 | 51,935,714.9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50,840,394.35 | 37,994,976.6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8,177,500.02 | 19,949,669.3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4,102,839.39 | 16,064,466.2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43,565.84 | 6,189,126.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1,364,299.60 | 80,198,238.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7,677,991.16 | -28,262,523.5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847.18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847.18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8,343,651.59 | 455,772.7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6,000,000.00 | 6,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4,343,651.59 | 6,455,772.7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4,331,804.41 | -6,455,772.7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26,373.17 | 2,107,113.1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126,373.17 | 2,107,113.1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26,373.17 | -2,107,113.1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54,136,168.74 | -36,825,409.3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72,029,613.44 | 12,042,680.0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7,893,444.70 | 5,217,270.6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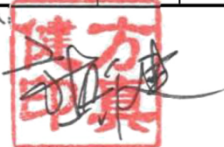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注释 | 期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注释 | 期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 16,320,874.28 | 69,644,827.09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收票据 | | 4,221,718.36 | 2,475,540.17 | 应付票据 | | 30,397,632.47 | 34,066,665.50 |
| 应收账款 | | 126,373,391.71 | 126,101,745.48 | 应付账款 | | 116,740,507.22 | 141,674,955.3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81,053,554.56 | 110,652,774.23 | 预收款项 | | | 149,747.00 |
| 预付款项 | | 2,297,586.08 | 2,414,537.47 | 合同负债 | | 51,348.64 | 452,251.83 |
| 其他应收款 | | 2,427,560.38 | 506,695.32 | 应付职工薪酬 | | 4,930,795.39 | 7,947,655.28 |
| 存货 | | 63,755,943.23 | 59,937,737.07 | 应交税费 | | 4,983,680.60 | 13,184,433.40 |
| 合同资产 | | | | 其他应付款 | | 2,939,084.97 | 3,408,177.83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36,779.98 | 2,160,948.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 632,075.47 | 632,075.47 | 其他流动负债 | | 394,989.54 | 58,792.74 |
| 流动资产合计 | | 313,082,704.07 | 372,365,932.30 | 流动负债合计 | | 161,074,818.81 | 203,103,626.88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借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租赁负债 | | 1,132,989.62 | 1,221,091.9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预计负债 | | | |
| 固定资产 | | 64,672,803.74 | 60,383,438.73 | 递延收益 | | 7,396,967.00 | 7,523,729.93 |
| 在建工程 | | 60,218,683.24 | 38,304,911.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油气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8,529,956.62 | 8,744,821.84 |
| 使用权资产 | | 2,692,462.34 | 3,425,444.59 | 负债合计 | | 169,604,775.43 | 211,848,448.72 |
| 无形资产 | | 32,323,149.89 | 32,503,706.09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开发支出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66,000,000.00 | 66,000,000.00 |
| 商誉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87,614.45 | 230,910.07 | 其中：优先股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441,365.61 | 2,400,844.15 | 永续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458,169.17 | 5,784,850.00 | 资本公积 | | 81,895,092.67 | 81,895,092.6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73,994,248.44 | 148,034,104.96 | 减：库存股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资产总计 | | 487,076,952.51 | 520,400,037.26 | 专项储备 | | 4,497,029.34 | 4,674,783.06 |
| | | | | 盈余公积 | | 16,958,438.14 | 16,958,438.14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148,121,616.93 | 139,023,274.67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17,472,177.08 | 308,551,588.54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487,076,952.51 | 520,400,037.2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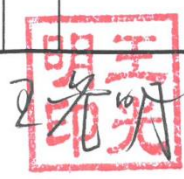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号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
| 一、营业收入 | | 94,307,326.03 | 86,072,802.49 |
| 减：营业成本 | | 73,277,290.28 | 65,911,001.74 |
| 税金及附加 | | 198,904.26 | 429,497.49 |
| 销售费用 | | 740,401.60 | 1,720,226.57 |
| 管理费用 | | 5,360,463.10 | 4,352,352.98 |
| 研发费用 | | 3,794,620.63 | 4,260,358.19 |
| 财务费用 | | 101,357.47 | 95,138.2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利息收入 | | | |
| 加：其他收益 | | 149,751.36 | 167,934.9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847.18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89,307.03 | 572,819.4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77,565.10 | -398,664.9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0,229,015.10 | 9,646,316.6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0,229,015.10 | 9,646,316.6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130,672.84 | 945,778.7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098,342.26 | 8,700,537.8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098,342.26 | 8,700,537.8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9,098,342.26 | 8,700,537.88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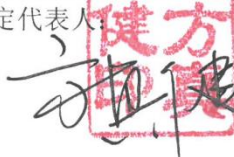

2023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 注释号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64,913,409.86 | 43,671,468.1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9,438.23 | 87,150.1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5,122,848.09 | 43,758,618.3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60,163,302.07 | 35,619,195.0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4,563,443.96 | 16,060,357.5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9,645,957.44 | 14,906,905.4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30,022.71 | 5,602,356.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2,502,726.18 | 72,188,814.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7,379,878.09 | -28,430,195.8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847.18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847.18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8,343,651.59 | 441,613.4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6,000,000.00 | 6,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4,343,651.59 | 6,441,613.4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4,331,804.41 | -6,441,613.4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12,270.31 | 1,593,010.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612,270.31 | 1,593,010.2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12,270.31 | -1,593,010.2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69,644,827.09 | 39,451,028.7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16,320,874.28 | 2,986,209.1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